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 **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2010年3月4日及2010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中提到，除其他事項以外，有關購買協議、認購事項及全面要約。除非文義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華電香港、Mitsui及冠捷科技各自的董事會於2010年3月17日刊發公告表示，有關全面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綜合文件」）已定於2010年3月18日寄發予冠捷科技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供冠捷科技的債券持有人參考。

綜合文件於2010年3月18日由聯席要約人及冠捷科技共同刊發。綜合文件的目的是為載列（其中包括）(a) 聯席要約人各自的財務顧問所編製的函件，載有全面要約的條款；(b) 冠捷科技董事會函件；(c) 冠捷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全面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獨立財務顧問致冠捷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全面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冠捷科技股份為2,345,836,139股，其中長城電腦及長城香港分別持有200,000,000股及570,450,000股冠捷科技股份，佔已發行冠捷科技股份約8.53%及15.79%。全面要約並不會涉及長城電腦及長城香港所持有之冠捷科技股份。

有關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聯席要約人及冠捷科技分別於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3月18日聯合發表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待冠捷科技及／或聯席要約人公告有關全面要約的詳情後，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明  
主席

中國深圳，201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主席)、譚文誌、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